

台灣省合作金庫

合作金庫農業金融部經理 / 黃鎰源

「富麗農村建設貸款要點」

△ 作金庫為配合政府現階段農業政策，促進農業生產企業化、農民生活現代化和農村生態自然化，加速農村建設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，建設富麗農村，增進農民福祉，自83年4月6日起推出「台灣省合作金庫富麗農村建設貸款要點」，對於參與富麗農村建設之農漁民、農漁企業、農漁民團體及地方政府機關，投資於農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綜合開發、提昇農業產銷技術、改善農民生活品質、促進農村現代化建設以及維護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等所需資金，給予融通。

今茲將該庫「富麗農村建設貸款要點」的內容介紹如下：

1. 貸款對象

參與富麗農村建設之農漁民農漁企業，農漁民團體及地方政府機關。

2. 貸款用途

- (1) 農漁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綜合開發所需資金（如：農地重劃，經濟作物區，觀光休閒農漁業區，農漁村社區……等之規劃與開發）。
- (2) 提昇農漁業產銷技術所需資金（如：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發展，農漁業生產自動化，農漁業產銷技術之研究開發，核心農民之培育，農漁業產銷之輔導與推廣，農漁產品貿易，超級市場及為建立品牌制度對CAS優良標誌農漁產品之融資……等）。
- (3) 改善農漁民生活品質所需資金（如：農漁宅之修建更新、衛生改善、庭園美化、公園、市場、道路、排水、廢棄物處理等系

統設施……等）。

- (4) 促進農漁村現代化建設所需資金（如：社區居民活動中心、幼兒托管中心、青年娛樂活動中心、社區健身運動設施、老人休閒安養中心、農漁村醫療系統、有線電視系統……等之建設）。
- (5) 維護農漁村自然生態環境所需資金（如：自然生態資源保育、名勝古蹟及特殊觀光休憩景觀維護、公害防治……等）。
- (6) 其他為達成本貸款目的之相關建設所需資金。

3. 貸款額度

本貸款計畫總額度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內循環動用。每筆貸款以所需資金八成內核貸為原則。

4. 貸款利率

- (1) 依本庫經權以下授信案件授權利率下限減一碼。（目前短期8.75%，對企業戶授信為8.5%，中長期9.25%，對企業戶授信為9%），移送保證基金保證者得再減一碼。
- (2) 農政機關指定有關富麗農村建設計畫之部分，得適用本庫基本放款利率（目前為8.05%）計息。

5. 貸款期限

- (1) 週轉金貸款：最長以3年為限。
- (2) 資本支出貸款：最長以20年為限。

6. 貸款擔保方式

- (1) 本貸款以提供擔保品為原則；擔保能力不足者，應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